

石嘴山专题述法现场点评晒亮点找不足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周睿）2月1日，石嘴山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第八次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部分县（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述法，研究讨论《中共石嘴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讨论稿）》等文件，通报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和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安排年度依法治市工作。

会议首次采取述法点评模式，针对大武口区、惠农区南街街道、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专题述法进行点评，指出亮点工作和不足，并对下

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平罗县城关镇、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提交书面述法报告。

2022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抓实干、守正创新，石嘴山市获评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依法治市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依法治市委员会要求，新的一年，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会议部署要求，锚定目标任务、贯彻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要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监督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巩固深化行政应诉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成果。要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持续开展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塞上枫桥”品牌提升行动，加大婚恋家庭、邻里纠纷、涉法涉诉等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把苗头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行“1+3+N”学法清单，健全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和常态化考法制度。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实质化运行，健全完善聘任管理、学习培训、量化考核机制，以法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确保条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

例，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广柔性执法机制，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整治违规插手经济纠纷、逐利执法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完善政法单位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委依法治市办、各县区、各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等，要压紧压实“统筹”“属地”“主导”“主体”“监督”责任，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职能分工，细化落实措施，抓好本县区、本领域、本行业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推动法治石嘴山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赵欣 王钰）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自洗钱”案件。

该院检察官在办理纪某某等12人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污染环境一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何某某某为掩饰、隐瞒其非法买卖、运输制毒

物品犯罪所得，让犯罪嫌疑人马某将购买硫酸款打入其个人和母亲的私人账户，继而指使其所经营的商贸公司财务人员提现，再编造他人还款科目存入公司公户，用于公司

运营，破坏了金融监管秩序，涉嫌洗钱犯罪。惠农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随即，惠农区公安分局以洗钱罪立案侦查，后向惠农区检察院

补充移送审查起诉该案。目前，该案已向惠农区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何某对洗钱罪认罪认罚。该案系惠农区检察院依法办理的第一起“自洗钱”案件。

惠农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起“自洗钱”案

有人冒充QQ好友诈骗钱财 民警及时劝阻止损6000元

接到求助，值班民警察觉这很可能是一起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反复叮嘱张某不要轻信对方，不要转账。随后，民警向张某进行详细了解事情经过，经查看双方QQ聊天记录，发现其“好友”以受伤看病急需用钱、自己的账户

因时间受限钱款暂时无法转出等理由向张某借钱，要求张某给其转账6000元用于支付医药费，并配有他人受伤在医院治疗的图片及钱款无法转出的流程截图，这使张某深信不疑。民警查看张某与其“好友”的聊天内容后，发现

疑点重重，后经进一步核实，原来其好友的QQ账号被盗。核实清楚后，民警告知张某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好友”诈骗案件，并当场向其讲解了常见的诈骗套路和防范常识，并为其手机安装注册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将车位使用权当所有权转让属无权处分

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杜某某按约将其与宁夏医科大学签订的双怡苑小区地下车位使用权出让协议书及公证书交付原告。前者载明：双怡苑小区地下车位使用权出让方为医科大学，地下车位使用权受让方为杜某某。受让方通过竞价方式获得双怡苑小区C-59地下车位使用权50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57年12月31日止）。出让期满，地下车位使用权归宁夏医科大学。受让方在车位使用期间，对车位使用权可行使赠与、继承、转让、出租的权利，但必须经过公证部门公证。原告认为，被告杜某某并不享有案涉车位所有权，其向原告出让车位所有权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付的车位转让款并支付利息。

本案审理中，法官向双怡苑小区

物业公司核实时得知，该小区地下车位出租价格由业主与承租人自行协商确定，一般情况下租金为300元，遂判决驳回杜某某退还原告李某某车位转让款11.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并按每月300元标准扣减至车位实际返还之日止。

（案例来源：银川兴庆区法院）

以案说法：

本案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地下车位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杜某某转让的合同标的为案涉车位的所有权，并非使用权，而案涉车位的所有权人为宁夏医科大学，被告杜某某仅享有50年使用权，因此其出让案涉车位所有权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

民法典第597条规定：“因出卖

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欲购买地下车位所有权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其主张被告退还车位转让费系基于解除车位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于法有据。

民法典第566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被告杜某某于2018年12月底已向原告交付了案涉车位，满足了原告的使用需求，有权抵扣合理的车位使用费用并将剩余车位转让费退还原告。法庭经计算被告应当退还11.28万元，并按每月300元标准扣减至车位实际返还之日。原告亦应当将案涉车位返回被告。（钟玉珍 张慧）

【基本案情】

刘某在A煤矿公司从事井下工作，月工资8000元，公司按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刘某等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2021年，刘某工作时不慎被石子击中右眼受伤，经鉴定为6级伤残。刘某与公司就工伤待遇发生争议，其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用人单位按刘某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其缴纳社保；用人单位按刘某实际工资补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津贴，均依据职工本人工资计算。但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以低于职工实际工资的基数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工伤职工所能申领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低于法定标准。遇到这种情况，职工该如何维权？

一、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保或没有按照职工实际工资为其缴纳社保时，职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依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劳动者因工伤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在《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书中载明，因用人单位欠缴社保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等发生的争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最为适宜。也就是说，对没有缴纳且无法补缴社保产生纠纷，劳动者主张损失赔偿的，属于劳动仲裁机构及人

民法院受案范围；对缴费金额有争议的，属行政管理范围，劳动者应通过向人社局投诉来维权。

二、用人单位没有以职工本人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由此产生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如何主张？

首先，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七）款规定，劳动者因工伤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其次，对于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补足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我国多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均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支付。”司法实务中，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也是这样处理的，以体现法律对劳动者的公平保护。

工伤保险待遇与实际收入不符怎样维权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庆玲 冯冰

遇的差额部分，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律师释法】

一、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保或没有按照职工实际工资为其缴纳社保时，职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依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劳动者因工伤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在《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书中载明，因用人单位欠缴社保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等发生的争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处理最为适宜。也就是说，对没有缴纳且无法补缴社保产生纠纷，劳动者主张损失赔偿的，属于劳动仲裁机构及人

民法院受案范围；对缴费金额有争议的，属行政管理范围，劳动者应通过向人社局投诉来维权。

二、用人单位没有以职工本人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由此产生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如何主张？

首先，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七）款规定，劳动者因工伤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其次，对于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补足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我国多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均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支付。”司法实务中，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也是这样处理的，以体现法律对劳动者的公平保护。

【基本案情】

刘某在A煤矿公司从事井下工作，月工资8000元，公司按自治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刘某等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2021年，刘某工作时不慎被石子击中右眼受伤，经鉴定为6级伤残。刘某与公司就工伤待遇发生争议，其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用人单位按刘某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其缴纳社保；用人单位按刘某实际工资补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津贴，均依据职工本人工资计算。但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以低于职工实际工资的基数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工伤职工所能申领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低于法定标准。遇到这种情况，职工该如何维权？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大武口法院干警收心归位忙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伟）春节过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执行干警迅速收心归位，查找被执行人、电话敦促、辗转各大银行查冻扣，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孙某某与曹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后，被执行人曹某未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孙某某履行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孙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及时联系被执行人释法说理，说明利害关

系，被执行人曹某主动配合缴纳案款，该案迅速执行到位。

黑某某与高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高某常年在外务工，执行干警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认为被执行人返乡过年可能尚未外出，春节后一上班干警就前往被执行人家中，顺利找到被执行人。因被执行人案件较多，偿还能力较弱，执行干警耐心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被执行人妻子也主动为被执行人提供担保，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司就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杨某某无力偿还原告借款，保险公司代为偿还借款后将杨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代偿款。近日，平罗县法院法官到杨某某家中上门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杨某某当场支付案件受理费及偿还首期代偿款。

本报通讯员 石良玉 姚允尘 摄

平罗公安聚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近日，平罗县公安局召开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听取了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对各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评议。

2022年，该局各党支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铸魂、清风、育警、强基、暖心”五大工程，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公安部“六项规定”，持续推进落实“3331”工程，四星级党支部占比达50%，同比上升12.5%，局荣获全县“让党中央放心 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达标单位称号。

该局要求，2023年，各党支部要压紧压实政治责任，树立抓党建工作是集体

简讯

●近日，惠农区司法局北（中）街司法所立足工作本职，深入星火社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知识讲座。

（冯静）

法报维权



通过非法拘禁方式追讨彩礼如何定性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晓明

为索要彩礼等债务，对他人进行非法扣押或者辱骂、殴打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构成敲诈勒索罪还是非法拘禁罪？

案情回放

2018年1月31日8时许，被告人余某甲在某酒店对面小广场，殴打其前女友佐某及其现男友王某甲，并指使刘某强行将两人拉到面包车上，将车开到偏僻处，被告人余某甲以向佐某索要彩礼钱和购车款为由，用言语威胁并用红酒瓶、拳头殴打佐某和王某甲。后余某甲将车开至G20高速黄河大桥东侧30米桥墩下，通知余某乙赶到现场。其间，被告人余某甲继续对佐某、王某甲进行言语威胁并殴打。王某甲被迫向余某甲微信转账3000元，向余某乙提供的POS机刷卡转账60360元。经鉴定，被害人佐某、王某甲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余某甲、刘某、余某乙敲诈勒索钱款63360元，数额巨大，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辩护意见

被告人余某甲与被害人佐某举行结婚仪式并同居，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男方向女方支付彩礼6万元。后双方感情不和，在未解除同居关系及返还彩礼的情况下，佐某另与王某甲确立男女朋友关系。被告人余某甲得知后感到受辱，便找佐某协商解决彩礼返还等问题，随即发生本案。

本案中，被告人余某甲虽然对被害人佐某、王某甲实施了扣押、拘禁等非法行为，但其目的是为了追讨自己付给前女友的彩礼，并不是额外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综合全案，对被告人余某甲应定性为非法拘禁罪，而不是敲

诈勒索罪。

被告人余某甲、刘某、余某乙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余某甲有期徒刑9个月。

律师说法

我国刑法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238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敲诈勒索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告人余某甲为追讨彩礼等债务对他人进行非法扣押、关押或者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完全符合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

律师提醒，追讨彩礼或债务，双方应通过调解、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依法解决。如通过殴打、侮辱、非法拘禁的非法方式自行追讨，就会触犯刑律。